

卷九

登記股暨梅村兄特別法

會計室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六日 收到

事由：為湖北省政府及各廳處所屬機關逾限編送會計报表處理中法業經核定合行抄發該項中法令仰遵照并飭承運思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有會特施字第二五九號

案據省府會計處呈稱

查本省各縣會計制度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并理屬前道修施行者有湖北省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

會計處

湖北省徵課機關徵課會計暫行辦法及其他各縣會計制度市均在試辦或呈核中此等會計制度不但全省各機關對其本身主管之歲

計收支業務能據以彙詳確之處理而事處主辦省總會計亦便賴

實施各該會計制度之機關依法按期編送會計报表以便彙核彙報

而利省總會計報告之編製各單位會計機關之會計事務與事處素

之省總會計事務無論在帳的方面或帳的方面均有關係繁複後

之向聯互相勾稽之作用如各機關之會計报表不能依限編送不但各

有機關間不能按期明瞭各該機關財務收支之靜態動態狀況况

以奉監督之實即主辦省總會計之查處亦無法編製完整正確之

省總會計報告據以按期明悉全省財務收支之靜態情形而便於財

務上增進功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呈報擬訂

湖北省政府及各廳處所屬機關逾限編送會計报表處理辦法七

條理合呈呈呈核 遵行施行

等情經交秘書處查核法制室審查將文字酌加修飾并提經省府委員會

第三四次会议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上項中法仰

令仰該廳處行署署署縣府即便遵照并飭該所屬一律遵照辦理其前

未送之报表亦應於文到後兩月內補報者全以便考核而利主計制度之

推行並飭承運思由要 此令

28

附抄發湖北省政府及各廳處所屬機關逾限編送會計報表
處理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陳 誠
代理主席 嚴 立 三



日意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凌林鋒

湖北省政府及各廳處所屬機關通限編送會計報表處理辦法

一、本省政府及各廳處所屬機關於實施其適用之會計制度後應依法編製各種會計報表其呈送上級機關之期限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會計法及會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者

1.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2. 五日報於期間經過二日內送出
3. 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三日內送出
4. 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十五日內送出
5. 半年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三月內送出

乙、省政府會計處所規定者

6. 各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於十日內送出
 7. 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出日期以當地郵局戳記為憑
- 二、各機關編送會計報表如逾越前條法定期限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處理之

三、各機關會計報表除前述正當理由經會計處核准外其依左列原

因而逾限編送者應由各關係人分別報核

1. 由於主辦會計人員延不編送者所在機關長官查明報請會計處核辦

2. 由於主管出納或事務人員不依法將關係文件憑証送經主辦會計人員查核記賬致會計報表不能如期編送者由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所在機關長官核辦並呈報會計處

3. 由於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不能依限催辦或直接或間接方法使主辦會計人員不能依法行使職務致會計報表難於按期甚至無法編送者由主辦會計人員呈報會計處轉呈省政府核辦並通知其主

管機關

(四) 前條逾限編送之原因經會計處或所在機關長官核明後撥左列各級

方法處理之

- 一、催送或催办 二、警告 三、申斥 四、記過 五、罰半月俸一次 六、傳職或撤職

(五)

各機關各種會計報表無論為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半年報全年報均自各該報表法定送出日之次日起逾越至一倍之日數或月數者按照其因第三條規定發生逾限原因之次數依左表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逾限原因		次數	處理方法
一、由於主辦會計人員者 (第三條第一項)	一	催送	
	二	警告	
	三	申斥	
	四	記過	
	五	罰半月俸一次	
	六	撤職	
二、由於主管出納或事務人員者 (第三條第二項)	一	催办	
	二	警告	
	三	申斥	
	四	記過	
	五	罰半月俸一次	
	六	傳職	

三由於所在機關長官者

(第三條第三項)

一	催送
二	警告
三	申斥
四	記過
五	罰半月俸一次
六	停職

(六)

各機關逾限未行編送之會計報表經依前條之規定處理後仍應於接到處理通知後十日內從速補編送案

(七)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